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秋慧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21@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112年度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下稱身障
輔具補助辦法)新制施行，有關辦理長照輔具補助項目應
注意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轄內相關單位。

說明：

一、查本部前111年10月20日以衛授家字第1110761152D號函公
告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在案，並自112年
1月1日起施行；同年11月10日本部並以衛授家字第
1110761378號函頒旨揭對照表，本部亦於111年11月16日衛
部顧字第1111940871號函送在案，先予敘明。

二、經查旨案所載之居家用照顧床與輪椅座墊，其規格及功能
規範均有較大幅度修正，經地方政府反應，實務上仍有不
諳現行規定情形，故再予說明如下：

(一)居家用照顧床/EH01：新增需有獨立「床架」，床板含靠
背段、坐段、大腿段和小腿段「4片以上」之設計及
「側面護欄」，且床板靠背段及腿段具抬升之功能；電
動床墊已不符合補助規定。

花府 112/05/22



1120101383



(二)輪椅座墊-D 款固態凝膠座墊/EG06：新增凝膠應為連續性覆蓋材質；蜂巢式凝膠座墊已不符合補助規定。

輪椅座墊-G 款量製型座墊/EG09：已新增規格(1)以座面適形提供臀部及大腿內、外側支撐設計，並可利用配件或訂製方式分區設定座面支撐度；(2)厚度：坐骨受壓處應具4公分以上之適形泡棉；(3)含2種以上不同密度之複合式泡棉設計；(4)各層密度：60公斤/立方公尺以上。

請貴府加強輔導轄內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配合身障輔具補助辦法新制規定辦理，並於民眾購買長照輔具時應詳實說明，符合輔具評估報告書核定輔具項目及規格或功能等，避免產生申請補助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